

浮梁县应急管理局

浮应急字〔2024〕55号

关于注销1家《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》的 公 告

有关乡（镇）、部门、批发企业：

根据原国家安监总局第65号令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和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（AQ4128—2019）第九条规定，依法注销1家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，自公告之日起，1家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无效。具体名单见附表。

特此公告



序号	乡镇名称	经营单位地址	经营单位名称	登记编号	发证日期	有效期自	有效期至	最大允许 存总药量 (kg)	最大允许 存总数 (箱)	经营场所 所面积 (m ²)
1	经公桥镇	经公桥镇储田村新居口79号	浮梁县小汪烟花爆竹专卖店	(赣)LS(2023)06227	2023/12/7	2023/12/7	2025/12/6	70	70	14

